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案例 1)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員警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p>(1) 某派出所員警甲於執勤時，適民眾 A 前來交付拾獲之民眾 B 遺失之皮夾（內有證件、提款卡及現金數仟元）1 只，員警甲明知民眾報告及交存拾獲物品時，應依相關規定與拾得人當面逐一清點所交存拾得物，填製一式四聯詳載拾得物名稱、數量及特徵等內容之拾得物收據，第一聯交與拾得人，並將辦理情形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再填具陳報單檢附第二、三、四聯拾得物收據連同該拾得物一併陳報分局公告招領。</p> <p>(2) 員警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待民眾 A 離去後，隨即利用其職務上保管之機會，將上開皮夾置於其外套口袋內帶走，以此方式將該皮夾及其內之財物侵占入己。民眾 B 翌日從民眾 A 處得知其皮夾在某甲派出所而前往詢問，值班員警乙表示無相關紀錄，民眾 B 遂透過友人向警察局檢舉，遂查悉上情，全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員警甲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緩刑 4 年，該員並免職在案。</p>
3	風險評估	<p>(1) 拾得遺失物之處理過程，從受理至後端之發還作業，如相關內控機制不足，易使部分員警鋌而走險，進而發生為結案而偽造文書或侵占遺失物等情形。</p> <p>(2) 民眾拾獲遺失物交付警察機關心態多認為是做好事，如員警未能依法處理，容易引發民眾質疑及負面觀感，更可能遭致媒體關注報導，影響本局廉政形象。</p>
4	防治措施	<p><b>(1) 加強宣導所屬員警受理流程</b> 各級主(官)管應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所屬，受理拾得物應恪遵警政署頒訂臨櫃受理非刑事案件「受理案件登記表作業程序」及「受理遺失物報案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b>(2) 設立看板供民眾知悉及員警遵循</b> 各單位駐地值班臺或受理報案區，應設立大型看板將新修正受理遺失物報案程序(含新臺幣價值 500 元以下辦理原則)告知民眾，亦讓受理員警有所遵循。</p> <p><b>(3) 運用監視錄影輔助，以利查考</b></p>

		<p>受理拾得遺失物應在駐地監視器前當面逐一點清，攝錄處理過程留存，另所設置拾得物保管箱，應設置於駐地監視鏡頭可攝錄之處。</p> <p><b>(4) 主(官)管積極關懷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b>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p> <p><b>(5) 修正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及作業流程</b> 本局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發函修正上開計畫有關「民眾需於拾得物收據第二聯上簽名確認」、「於受理後，原則上翌日起 3 日內送交分局」、「拾得之手機經公告期滿而無人認領後，不予發還、一律銷燬」、「如無法查詢 IMEI 且為正常運作狀態，協請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查詢該支行動電話撥號之電話號碼用以記錄於案」及「強化使用社群媒體公告認領率」等規定；又於今(107)年 7 月 20 日發函修正上開計畫有關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之辦理原則等重要規定。</p> <p><b>(6) 推廣社群媒體招領</b> 本局針對具急迫性、必要性、價值性之拾得遺失物，藉由分局網路媒體平台(官方網頁或社群網站)對外招領，自去(106)年度 8 月份起執行本項公告措施後，至今(107)年度 7 月已公告 2,906 件，當中經遺失人認領 688 件，認領率約 23.68%。</p> <p><b>(7) 加強宣導「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新增「辦理進度查詢」功能，提高使用率及手機領回率，以保障民眾權益</b> 本局已建請將由警政署於現有「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新增手機「辦理進度查詢 APP」功能，另公告查詢網頁部分亦新增「辦理進度查詢」等功能，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進而提升手機領回率及民眾滿意度。</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p> <p>(2) 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p> <p>(3) 本局「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p>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案例 2)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2	案情概述	<p>(1) 民眾 A 向某派出所檢舉社區違停車輛，員警甲抵達現場，見其略有酒意，不便受理報案，遂於安撫後返回派出所。民眾 A 認員警未妥適處理，故持續撥打電話檢舉。員警甲因而心生不滿，與同仁前往處理過程中，除與該民眾發生口語爭執外，明知其非現行犯，竟基於妨害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未告知其法律權利下即將民眾 A 銬回派出所。</p> <p>(2) 嗣後，員警甲萌生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犯意，要求民眾 A 前來某甲派出所，並恃其熟知刑事案件流程及技巧，且有移送刑事案件權力，藉故欲行使移送涉嫌妨害公務、妨害名譽等罪責，出言恫嚇民眾 A，要脅其支付新臺幣 20 萬元，否則即要法辦。經民眾 A 與員警甲討價還價，最終轉帳新臺幣 2 萬元至員警甲帳戶，全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員警甲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緩刑 2 年。</p>
3	風險評估	員警與民眾接洽時如未能即時、妥適依規處理，除易與民眾發生衝突，影響辦案程序及效率外，更可能衍生民眾質疑警方刁難或索取財物之觀感。
4	防治措施	<p><b>(1) 強化員警知悉同仁或所屬對民眾有不當行為時之預警處置</b> 鼓勵同仁勇於吹哨，通報同仁不當執法情事，避免衍生涉犯貪污罪相關行為及遭究行政責任。例如知悉同仁要脅民眾時，可利用保密管道通報主管、督察或政風單位，俾機先作好預警防範措施。</p> <p><b>(2) 宣導民眾報案權益，避免員警未依法受理報案</b> 廣泛利用各項文宣及宣傳網頁，加強有關民眾進行報案之程序與權益，並強調如報案後有所疑慮或遭遇不肖員警恐嚇威脅，可利用 Q&amp;A 查詢處理或檢舉方式，以降低員警藉勢、藉端勒索財物之機會。</p> <p><b>(3) 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反映員警違法行為</b> 除一般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外，亦可仿公司行號，針對洽公民眾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滿意度調查，民眾可</p>

		<p>透過多方管道，提供具體意見或陳報違法個案相關情形，再交由權管單位進行處置。</p> <p><b>(4) 法益受侵害之員警應迴避處理與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b> 倘遇民眾做出可能涉犯妨害公務之行為時，員警依法移送時，利害關係人應行迴避，由其他員警(第三人)負責偵辦，嚴禁員警私下假借和解名義向民眾索取財物，仍應循法定程序辦理，以免遭外界質疑為貪污罪嫌。</p> <p><b>(5) 主動關懷及落實考核</b> 各級主(官)管應多加關懷、鼓勵員警拒絕誘惑，並詳實辦理員警考核工作，針對平日生活言行、交往對象、經濟狀況進行了解，掌握所屬風紀狀況，並配合風紀情資反映，適時因應，或檢討調整服務地區，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p> <p><b>(6) 違紀傾向告誡輔導、發現不法主動查辦</b> 發現或風聞有違反風紀之虞者，即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7 點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予以告誡輔導，如有屢勸不聽、不適任警職者，則秉持自清自檢立場，主動依法查辦、淘汰，淨化本局陣容。</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p> <p>(2)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p> <p>(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留置管束人民使用戒具情形。</p> <p>(4) 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p> <p>(5)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p>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案例 3)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員警請他人代查詢車籍資料後洩漏予民眾案
2	案情概述	<p>(1) 某分局小隊長甲之親戚 A 因遭受車輛跟監，遂請求甲查詢該車輛車籍資料，甲正值休假中，乃電請不知情之同事乙以「內政部警政署 M-Police 系統」(以下簡稱 M-Police) 代為查詢該車籍資料，發現該車車主係臺北市調查處，乙誤以為甲係辦案需要所查，遂將該車籍資料告知甲。</p> <p>(2) 小隊長甲自同事乙知悉該車籍資料後，明知利用 M-Police 所查詢之車籍資訊等為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將該消息電話告訴其親戚 A 知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p>
3	風險評估	員警受託代查警政系統資料，除須確認請求代查人身分及代查事由，輸入實際查詢人姓名、單位及用途，經實際查詢人簽章確認，由主官審核。惟目前使用 M-Police 代查詢無法登輸實際查詢人相關資料，致查詢責任不清。
4	防治措施	<p><b>(1) 避免於駐地使用 M-Police 查詢資料</b> 因 M-Police 無法登載是否為代查詢，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避免於駐地使用 M-Police 查詢資料，以維持 M-Police 查詢紀錄之精確性。</p> <p><b>(2) 運用 E 化簿冊管理系統，紀錄代查詢情形</b> 目前 M-Police 後端平臺系統無代查詢管制登記機制，建議於本局 E 化簿冊管理系統工作紀錄簿中，將代查詢情形詳實紀錄，並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以釐清責任歸屬，防杜弊端。</p> <p><b>(3) 修正本局內部控制-資訊安全稽核作業</b> 各單位落實依「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下載查詢紀錄電子檔，並由單位主管加強稽核管考，作成稽核書面紀錄備查。另修正本局內部控制，將前揭管制作業納入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重點項目。</p> <p><b>(4) 加強勤務督導及不定期資安稽核</b> 於勤務督導時或不定期針對警政資訊系統有異常或不當查詢員警辦理稽核；如發現不當查詢洩露民眾個資者，依法查處。</p>

		<p>(5) <b>貫徹各使用單位主官(管)考監責任</b> 各單位主管深入考核員警，深入分析，以找出重點對象加強列管、輔導，對於違法（紀）高風險之虞者，考核勿流於虛應形式，應秉持不護短之決心，提報列管。</p> <p>(6) <b>辦理法治宣導</b> 積極利用教育講習時機，聘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洩密罪構成要件法界實務見解及案例解說，加強同仁執行相關查詢時應注意事項，並對可能觸法之行為有所警惕。</p>
5	參考法令	<p>(1)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p> <p>(2)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16 點第 6 款。</p> <p>(3) 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p> <p>(4) 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p>